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梧桐大道 32 号。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现阶段可达到年产 1.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能力。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建设 1 号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0 亩（约 146667 平方米），新建 3 栋生产车间、成品库 1 栋、原料仓库 2 栋、办公楼 1 栋以及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淮北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编号：2018-3406661-38-03-023922”同意该项目备案；2019 年 8 月由合肥雨田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6 日，淮北市相山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2019 年 9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0 万元，实际投资约为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 1 条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地勘察可知，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负极搅拌桶清洗用水和冷却塔定期排污水。负极搅拌桶清洗废水经三级混凝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排污水一起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淮北蓝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濉河。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废气。项目配料采用全自动配料系统，配料粉尘采取原料桶增加密封盖等方式、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地面，收集后外售；涂布烘干废气（NMP 废气）经 2 套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2#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液废气采取单独密闭房间生产，注液及抽真空工序均在全封闭设备内进行，注液设备内空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搅拌机、涂布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NMP 废液、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隔膜、不合格电芯、不合格电池、废极片边角料等。废包装材料、废隔膜、废极片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电芯、不合格电池经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NMP 冷凝回收系统产生的 NMP 废液通过管道进入冷凝回收不锈钢储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电解液废包装桶、正极搅拌桶擦拭废滤纸、正极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工作服等，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负极搅拌桶清洗用水和冷却塔定期排污水。负极搅拌桶清洗废水经三级混凝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排污水一起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

总排口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淮北蓝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经淮北蓝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濉河。

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废气。项目配料采用全自动配料系统，配料粉尘采取原料桶增加密封盖等方式、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地面处理；涂布烘干废气（NMP废气）经2套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2#15m高排气筒排放；注液废气采取单独密闭房间生产，注液及抽真空工序均在全封闭设备内进行，注液设备内空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锂电池”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搅拌机、涂布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NMP废液、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隔膜、不合格电芯、不合格电池、废极片边角料等。废包装材料、废隔膜、废极片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电芯、不合格电池经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NMP冷凝回收系统产生的NMP废液通过管道进入冷凝回收不锈钢储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电解液废包装桶、正极搅拌桶擦拭废滤纸、正极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工作服等，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长：



